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确保我省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厅决定开展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。各高校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管理。要强化红线意识，坚守底线思维， 始终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切实增强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。
2. 强化落实。各高校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压实责任，扎实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 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到位，掌握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
3. 持续整改。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整改， 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快构建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着力提升实验室安全工作水平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1. 检查范围。主要为前期排查中发现过较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和涉及微生物、危险化学品等较多的高校。
2. 检查内容。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

（2021）》（附件 1），检查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、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，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等，重点是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情况、危险化学品管理、生物安全、危废处置、安全文化建设、安全应急演练等内容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高校自查自纠阶段

1. 各高校按照工作安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立即进行部署动员， 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，组织对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。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坚持即时即改、立行立改原则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及时开展隐患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 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2. 高校自查自纠工作要形成工作报告，并将签字盖章后的《河南省高校实验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于 5 月 10 日前

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阶段

我厅将委托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组织专家，采用查阅资料、重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，并对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实验室及高校进行通报。拟定于五一假期后开始，具体入校时间将提前 2 天通知相关高校。请各高校于 5 月 6 日前在线填报《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人员信息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1. 学校汇报。学校简要汇报实验室安全工作整体情况，时间尽量控制在 10 分钟内。
2. 查阅资料。查看学校自查自纠报告、安全管理组织体系、规章制度、人员培训、应急演练及记录、应急预案、危险源分布清单、安全检查台账、整改报告等。
3. 现场检查。选定不少于 3 个实验室、危险品仓库、废弃物中转站等相关场所作为重点检查对象。具体名单由检查组现场抽取。
4. 随机访谈。对主管实验室安全领导、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教学教师以及学生进行访谈或安全知识测试。
5. 反馈意见。检查组要向被检查高校反馈意见，指出存在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。
6. 整改落实。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能立即整改的，要立即整改；短期无法整改的，要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限期整

改。各高校要根据检查组反馈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，于检查结束 30 日内将学校整改报告以及学校最近一次全面自查明细(院系、实验室、房间、房间负责人、负责人电话、隐患说明列表、隐患照片等)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五、其他

检查期间，检查组和被检查高校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防控工作。检查组食宿费用自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得向被检查高校提出正常工作以外的要求，不得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、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，不得接受礼品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联系人：李 展 李立峰，电话：0371-69691855 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

联系人：刘禹佳 魏 涛，电话：0371-69691667 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曹矿林，电话：0371-67781611，15617869501 电子邮箱：362399654@qq.com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 2.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3.河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人员信息表

2021 年 4 月 29 日